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2】161号2023年抗旱应急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30.000000	到位数		30.000000	执行数		29.445000	98.15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3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9.445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本项目为2023年抗旱应急项目,为应对突发干旱或部分地区严重旱灾,促进农业增产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年度预算目标				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水泵(个)	购置水泵个数	10.00	≥	50	个	50个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质量合格率	采购物品质量与实施效果	20.00	≥	90	%	95	完成	20	
		成本指标	成本数	完成采购成本	10.00	≤	30	万元	29.445万元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及时完成率	采购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	10.00	≥	90	%	96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干旱带来经济损失	有效减少农业旱情带来损失	7.00	文字描述			较上一年减少	较上一年减少	完成	7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因旱情给社会带来损失	有效减少社会损失	7.00	文字描述			较上一年减少	较上一年减少	完成	7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因旱情带来生态环境破坏	有效减少生态干枯环境	8.00	文字描述			较上一年减少	较上一年减少	完成	7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抗旱的可持续影响	发挥抗旱效益,确保减少旱情	8.00	≥	1	年	1年	完成	7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程度	调查的满意群众与调查人数	10.00	≥	85	%	96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填报人:	周冲		联系电话:		0335-2022915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